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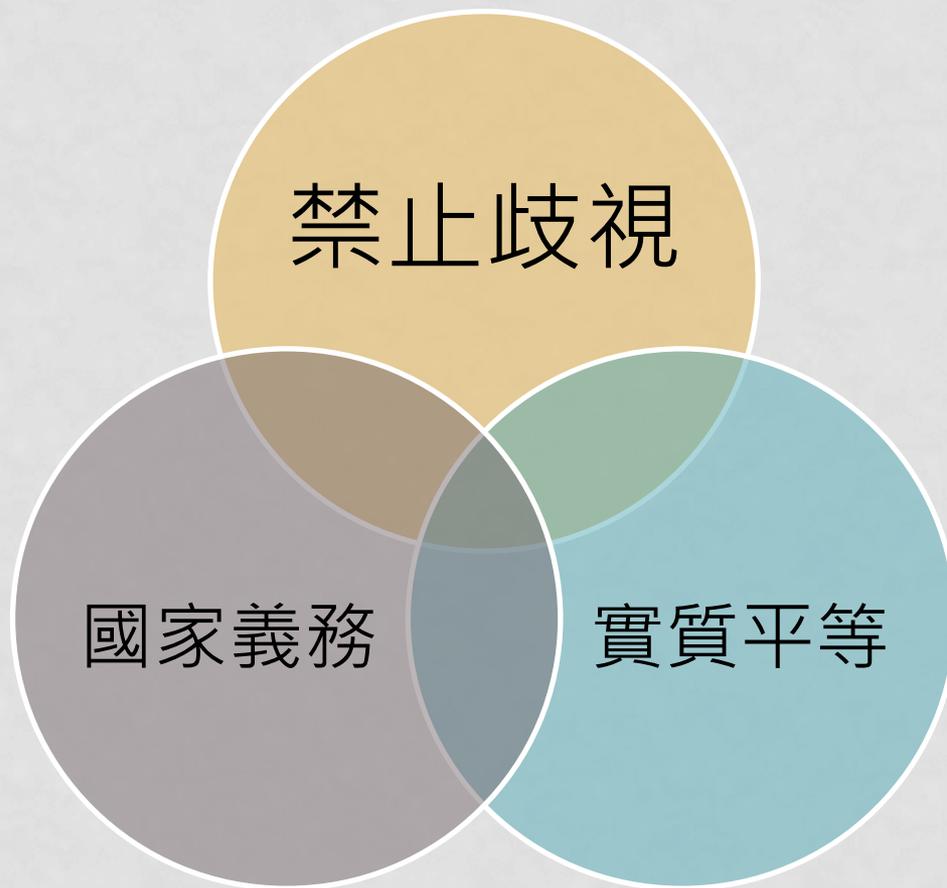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大綱

- CEDAW核心概念
- CEDAW簡介
- CEDAW條文內容
- 相關法規例示

CEDAW核心概念



CEDAW核心概念

一、禁止歧視原則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法律上 (de jure) 之歧視 與 實際上 (de facto) 之歧視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
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CEDAW核心概念及簡介

二、實質平等



CEDAW核心概念及簡介

三、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CEDAW簡介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科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CEDAW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CEDAW簡介

-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
-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CEDAW簡介

- 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民國99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條文內容

第一 部 分

第1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第2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第3條 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4條 暫行特別措施

第5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第6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CEDAW條文內容

第二部分

第7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第8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

第9條 國籍權

CEDAW條文內容

第三部分

第10條 教育權

第11條 就業權

第12條 健康權

第13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第14條 農村婦女

CEDAW條文內容

第四部分

第15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第16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也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從增修條文解讀，我國憲法之男女平等是在促進性別之實質平等，與公約第一條的精神相同。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在我國法規旨在消除性別歧視者包含2002年所制訂之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年制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消除性別為基礎的暴力方面，我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三條 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CEDAW之施行，我國於2012年在行政院下設性別平等處，以落實性別專責機構之要求。性別平等處將專責推動性別平等事務，並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單位，使性別平等扎根部會及地方政府。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兩性平等工作法第四章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我國之民法歷次修正大幅度修改了舊有對於婦女之限制和不平等的習俗與慣例，包括取消招贅婚與嫁娶婚的差異、子女得從母姓等。
- 民法第1059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六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另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七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統計，105年各部會所屬共480個委員會當中，委員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已有452個委員會，佔總數之94%，相較於95年第一次統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僅佔56%，經各機關10年來的共同努力，中央政府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大多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的門檻，顯示政府在推動下可見顯著的成效，女性在決策參與和影響力已逐漸提升。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八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在過去許多國家舉行之考試有性別的限制，但於2000年後，相繼取消性別之限制。

目前各類國家考試，都沒有性別限制，除司法特考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因工作性質特殊，有女監與男監之分，而有不同的需用名額，為應該機關實際任用需要，因此依性別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九條 國籍權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 依據國籍法之規定，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必須先放棄母國國籍後，並等待行政作業審查，始能歸化取得國籍。
-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4年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3,612人，以女性為主，占94.8%，其中歸化原因以「為國人之配偶」占93.4%最多。而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現況，最有可能淪為無國籍人者，自然以女性婚姻移民居多，影響其自由遷徙、參政、工作、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等權利，為解決此問題，內政部研擬朝已核准取得我國國籍後，再放棄原國籍之方向修法。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十條 教育權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2004年我國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目的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該法包含禁止學校在招生、就學許可或在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有差別待遇等規定。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十一條 就業權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十二條 健康權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自1950年代以來實施人口政策，將家庭計畫與生育保健作為控制節育的政策中，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國於1984年通過優生保健法將人工流產合法化，並依照該法提供生育保健之各項服務。依照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二項，婦女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有違反CEDAW本條規定之虞，行政院衛生署已提出草案刪除配偶同意權，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十三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之婦女得在配偶死亡之後取得其社會保險之遺屬津貼，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和國民年金條例都將配偶納入遺屬津貼之範圍。為鼓勵婦女創業，我國對於婦女之創業有許多輔導及補助。

我國於2000年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由國家對特殊境遇的婦女提供社會扶助。2009年，鑑於男性單親家庭逐漸增加，「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扶助男性單親家庭。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十五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現行民法於2002年大幅修改夫妻之婚姻財產制，將法定財產制改為以分別財產精神的制度，原則上夫妻之財產各自擁有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並且考慮無工作之配偶對於婚姻財產的貢獻，本於夫妻類似合夥關係之精神和家務有價的觀念，納入自由處分金之規定，讓夫妻在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CEDAW相關法規例示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

我國相關法規例示

我國民法親屬編對於婚姻與家庭有相關規定。由於親屬編在民國19年立法之初係立基於過去傳統父系社會男尊女卑的價值與文化觀念，因此過去的法規存有許多對婦女的歧視。在婦女團體的推動下，親屬編歷經了多次修改，以符合男女之平等。

如：以夫妻的住所規定為例，現行規定為「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